

六安市裕安区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六裕消安许字（2023）第 0017 号

安徽万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单位（场所）关于（场所名称）全季酒店六安政务区店（地址：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梅山中路与长安南路交汇处向南 200 米）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，我大队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进行了材料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（场所）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（场所）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